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俊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2
樓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紋卉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樓
及地下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瑋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7
樓

01	法定代理人	周添財	住同上
02			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
03			送達處所：
04			板橋莒光○○00000○○○
05	相對人即債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06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07	法定代理人	邱月琴	住同上
08	代理人	楊千慧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09	相對人即債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10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11	法定代理人	曹為實	住同上
12	代理人	陳冠翰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13	相對人即債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
14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15	法定代理人	林衍茂	住同上
16	相對人即債	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
17	權人		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
18			1
19	法定代理人	沈文斌	住同上
20	相對人即債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
21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22	法定代理人	徐旭東	住同上
23	相對人即債	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	
24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
25	法定代理人	蔡明忠	住同上
26			送達代收人 廖偉翔
27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28	相對人即債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
29	權人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30	法定代理人	劉源森	住同上
31	相對人即債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

01 權人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03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4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06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
07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9 設同上
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11 相對人即債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12 權人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13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住同上

1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債務人陳俊廷不予免責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
19 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20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
21 133 條、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
22 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23 二、經查：

24 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7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8
25 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；因更生方
26 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
27 字第10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
28 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444元，於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
29 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
30 前開卷宗無訛。

31 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- 01 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
02 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
0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
0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
0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
0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07 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8 2.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
09 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
10 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
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
12 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
13 序之時。
- 14 3. 債務人於112年3月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
15 任職保全公司，兼職外送，每月收入約37,000元，扣除每月
16 必要生活費用14,559元，尚有餘額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(本
17 案卷第113、229頁)，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本
18 案卷第127至133頁)、薪資表(本案卷第135至173頁)、存摺
19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(本案卷第175至18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
20 險局函(本案卷第51頁)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
21 調件明細表(本案卷第39至4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
22 第45頁)等在卷可稽。
- 23 4.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(109年7月至111年6月)之情形
24 (1)109年7月至10月12日任職於大樂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樂公
25 司)，擔任賣場營業員，每月薪資約24,000元，另有生日禮
26 金500元禮券、年終獎金8,357元；109年10月5日至11月13日
27 任職於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睿普公司)，擔任倉管人
28 員，每月薪資約26,000元；109年11月21日至110年6月24日
29 及110年8月3日至110年8月7日任職於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30 (下稱齊家公司)，擔任保全，期間薪資共221,397元；109年
31 12月7日至9日在安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芳公司)擔任

01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，領有薪資10,000元；110年6月28
02 日至7月21日任職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燁輝公
03 司)，擔任天車手，收入25,379元；110年8月24日至111年3
04 月28日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先鋒公司)，擔任
05 保全人員，薪資合計191,667元；111年3月29日至111年6月
06 任職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高雄二監)，擔任約
07 僱監所管理員，收入合計約123,981元。

08 (2)上情，經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案卷第115至117頁)，並有財產
09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一第4至6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
10 保資料表(更卷一第27至28頁背面、更卷三第21頁)、社會補
11 助查詢表(更卷二第34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二第33
12 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二第37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
13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更卷二第39頁)、高雄二監在職證明
14 書(更卷二第145頁)、存簿暨交易明細(更卷一第32至36、38
15 至139頁)、安芳公司函(更卷二第45頁)、齊家公司函暨薪資
16 明細表(更卷二第102至119頁)、燁輝公司回覆(更卷三第37
17 頁)、先鋒公司回覆暨薪資清冊(更卷二第85頁)、邏輯運籌
18 股份有限公司回覆(更卷三第35至36頁)、高雄二監函暨薪資
19 通知單(更卷二第119-1至119-2頁，更卷三第26至34、192至
20 197頁背面)、大樂公司回覆(更卷三第189頁)等附卷可參。
21 堪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704,281元(計算式詳附
22 件)。

23 (3)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為16,000元
24 (無房租)。而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
25 倍依序為15,719元、16,009元、17,303元，因其並無房屋租
26 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金
27 依序為11,890元、12,109元、13,088元，債務人主張金額逾
28 此範圍，並未舉證，難認可採，仍以上開基準計算，合計二
29 年之結果為295,176元(計算式詳附件)。

30 (4)債務人雖主張扶養父親陳永城，每月支出扶養費5,000元(更
31 卷一第6頁)。惟查陳永城為47年1月生，此有戶籍謄本可參

(更卷二第134頁)，108年申報所得196,168元(包含薪資、股利、利息所得)、109年申報所得205,298元、110年申報所得148,048元，名下有3間房屋、5筆土地、1輛汽車、1筆投資，財產總額約7,122,220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(更卷三第13-20頁)，依其收入資產，有謀生能力且可維持生活，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。

(5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704,28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5,176元，尚餘409,105元。

5.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8,444元(司執消債清卷二第57頁)，低於該餘額409,105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1.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內，有大量菸酒消費逾10萬元，其數額與性質非屬一般日常生活所必需，非必要性支出，債務人應說明是否用於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(本案卷第59頁)，並提出客戶消費明細表為憑(本案卷第65至85頁)。經債務人辯稱，是因為要刷卡換現金，才用這個方式，要補錢及生活用錢等語(本案卷第230頁)，且依中國信託銀行之債權金額佔全體普通債權總額比例約39.08%，未達半數，有債權表為憑(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59頁)，即使認為積欠中國信託銀行之債務均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投機行為，亦難認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「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」之要件。

2.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

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